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3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69 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1〕7 号) 22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贷款贴
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1〕8 号) 45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潮教规[2021]1号)	50
潮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潮农规[2021]1号)	60
潮州市高层次人才评定办法 (潮人社规[2021]1号)	69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潮州市财政局规范财政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公告 (潮财规[2021]1号)	80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5号

《潮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已经2021年5月27日十五届潮州市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 何晓军

2021年5月31日

潮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预防、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等防御活动。

本规定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高温、干旱、雷电、大雾、灰霾、寒冷、道路结冰和冰雹等所造成的灾害。

第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遵循以人为本、科学防御、统筹规划、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协调机制,将气象灾害的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防雷减灾、气象应急保障、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服务工作;加大气象灾害防御经费投入,将气象观测、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应急处置、灾害评估与调查、人工影响天气以及基础设施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协助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气象灾害

防御知识宣传、信息传递、应急联络、应急处置、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评审、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区,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有关部门安排固定岗位人员配合市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上述工作。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组织做好停课、复课有关工作,并做好停课期间在校学生安全工作。

公安部门应当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做好受灾群众救助、灾情核查、灾情信息发布等工作。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作。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保障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的运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主要河流、水库的水量调度,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城市道路绿化和市

政设施的加固和防雷击工作,督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业主做好防御台风和雷击措施,保障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业防灾救灾指导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台风暴雨雷雨大风期间建筑工地停工、危旧房屋检查加固、燃气设施巡查排障等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林业、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海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供电、通信部门应当组织做好供电、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第六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区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监测、预报、预警的联防制度和应急预案主动响应、信息沟通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学校、社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等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利用世界气象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定期开放气象台站,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气象灾害防御的意识和能力。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学校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中、小学校有关课程或者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 and 自救互救能力。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建筑工地工人安全培训、日常管理和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社区居民防灾减灾宣传、应急救援演练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科技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避灾避险能力,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参与应急演练等志愿服务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表彰奖励规定,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并及时更新,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阈值库,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气象灾害数据库、风险区划、防御重点区域和风险阈值等信息。

第二章 预防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电力、通信等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与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四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以及市级以上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立项,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气候变化的影响。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会同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涉及安全的重大规划、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制性评估目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涉及安全的重大规划、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制性评估目录中的规划和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一并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负责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的部门在编制规划和审批、核准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并将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作为审查内容。

第十五条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一)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

(二)各类体育场馆、医院、学校、影剧院、商业综合体、宾馆、汽车站、火车站、公共博物馆、公共展览馆、公共图书馆、旅游景区、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

(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

第十六条 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及其他具备条件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或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的区域,由区域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气候可行性论证或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尚未成立管理机构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负责。

实行区域评估的片区,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不再对项目单独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或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务、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工作。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第十八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

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 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粉尘涉爆、燃气站场、阀室、燃气管道及其调压装置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全面真实可靠,并作出合格性判断的结论。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一协调标准的指挥和作业体系,建立完善人工影响天气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和飞行管制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易受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影响的区域加强堤防、避风港、防护林、避风锚地、山塘、

水库、紧急避难场所等防御设施建设,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学校、医院、车站、码头、岛屿、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仓库、江河湖泊、交通干线、工(农)业园区、生态林区、旅游景区、大型商场、广场、城市易涝点等区域或场所,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大型工程等在建工程,其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设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的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接收气象灾害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终端。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和水平,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重点单位发送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加强气象灾害综合监测设施建设,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无偿地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供大气、水文、旱涝、森林火险、农业灾害、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电网故障、交通监控、城乡积涝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信息,保障

信息资源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二十五条 潮州市行政区域内实行灾害性天气风险预判通报制度。

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本市产生较大影响,但尚未达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风险预判信息提前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提前采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启动准备。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对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进行更新或者解除,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名称、图标、含义和防御指引,依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规定执行。

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可以由有关监测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联合发布。

第二十七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社会发布。

广播、电视、通信、报纸、网络等媒体和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播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明发布时间和发布的气象台站名称,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要求及时增播、播报或者刊登。

台风黄色、橙色、红色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后,广播、电视应当不间断滚动播出预警信号、天气实况和防御指引等相关信

息。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单位应当确保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播发绿色通道,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灾区域内的手机用户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接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向本行业、本系统传播,并组织做好防御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广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学校、医院、车站、码头、岛屿、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仓库、江河湖泊、交通干线、工(农)业园区、生态林区、旅游景区、大型商场、广场、城市易涝点等场所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经营管理单位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广播等途径,及时在其管辖区域内传播。

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通过微信、微博、QQ等信息传播方式,以转发的形式及时、准确、规范地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二十九条 台风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地的施工单位开展防风避险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设施,予以加固或者拆除。

(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有关管理单位、

业主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检查和加固。

(三)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或者清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设施等,督促市政公园及时暂停开放并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

(四)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公路客运站场、公交站场等交通运输机构,适时调整或者取消车次,妥善安置滞留旅客,及时组织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和相关交通设施。

(五)港务、海事、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督促船舶避风避险,督促海水养殖、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并做好防御措施。

(六)教育、培训、托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并加强监督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托管和培训机构等单位落实台风防御工作。当发布台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情况下回家;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回家。

(七)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处置险情、灾情。

(八)公安、民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和抢险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九)台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公众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防御指引,减少或者停止户外活动;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应当适时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

(十)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第三十条 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各级排水防涝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常识的宣传工作。

(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务、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筑工地、危旧房屋、低洼地带、桥梁道路涵洞、城市交通干道等容易出现积涝的地区及时疏通排水管网,确保排水畅通。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处置险情、灾情。

(三)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巡查,防范因暴雨引发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山洪、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四)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产权和维护单位应当对存在漏电风险的供用电设施加强巡查,避免因供用电设施绝缘破损、漏电保护

配置不当等引发触电险情,紧急情况时可以切断电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教育、培训、托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加强监督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托管和培训机构落实暴雨防御工作。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者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负责供电、供水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电网运营监控和电力调配方案、供水应急预案,保障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居民生活用电、用水。

(二)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或者停止户外作业,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三十二条 寒冷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在播报寒冷预警信号时,应当提示公众做好防寒保暖措施。

(二)民政、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放救助站和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困难人员以及流浪乞讨人员的防寒防冻措施。

(三)农业、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和林业等行业采取防寒措施,做好农作物、畜禽、水生动物和古树名木的防寒防冻工作。

第三十三条 大雾、灰霾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公安、交通运输、海事、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车辆、船舶运行的科学调度和安全运行,必要时可以采取交通管制、停运、停航等措施。

(二)公众应当根据大雾、灰霾预警信号以及防御指引减少户外活动,避免在交通干线等地方停留;呼吸疾病患者避免外出;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适时停止户外活动。

第三十四条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旅游、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密关注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御通知,迅速组织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

(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在建工地防护措施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保障人员安全。

(三)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经营管理单位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四)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避免

外出,远离户外广告牌、棚架、铁皮屋、板房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切勿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遭受雷击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第三十五条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交通运输、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车辆行驶指挥和疏导工作,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必要时封闭结冰道路。

(二)车辆驾驶人员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信号以及防御指引采取防滑措施,保障行驶安全。

第三十六条 冰雹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公众应当妥善安置易受冰雹影响的室外物品。户外人员应当尽快到安全场所暂避。

(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养殖户、种植户提前做好防范措施,养殖户、种植户应当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动植物安全。

第三十七条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森林防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森林防火意识,加强值班调度和巡山护林,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要严阵以待,做好扑火救灾充分准备工作。

(二)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和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命令,在森林高火险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研判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向社会公布,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联动措施或者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需要,除依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外,还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一)决定停产、停工、停课、停业、停市、停运。
- (二)组织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三)依法临时征用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和场地等。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实施。

第四十条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开展调查、核

实、评估工作,组织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气象灾害情况。

第四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保险等方式提高气象灾害风险抵御水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广播、电视、通信、报纸、网络等媒体未按照要求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二)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单位应当停课而未停课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实施其依法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五)对重大气象灾害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阻挠气象灾害调查、事故鉴定的；

(六)其他不依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精神,全面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和工程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集中建设管理的市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坚持择优、竞价、廉洁、高效原则;树立契约精神,倡导合法竞争。在招标投标全过程中确立以下理念:

(一)质量优先,鼓励创优质精品工程;

(二)择优和竞价相结合,择优优先,追求全生命周期的性价比综合最优;

(三)鼓励创新,积极推广新建设科技应用;

(四)廉洁从业,诚信执业,实行对不廉洁从业行为的一票否决

制度。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制定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策措施,负责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本规定中未尽事宜出台细则并释义和指引。

市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加快完成电子招标投标流程更新优化;配合有关部门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助推进行业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行评标定标分离(以下简称“评定分离”)。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和定标实行分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评审规则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入围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定标规则从入围定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开标结果、资格审查结果、评标报告、定标报告、中标结果等信息应当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网)公开发布。

第六条 在本市参与建设工程项目投标的企业,应当在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交易中心验证。

第七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会同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探索完善不同行业、不同专业的人工智能评标功能,建立具有案例分析功能的系统或数据库,为招标人清标、定标提供准确、客观、公正的参考依据,规范评标活动,提高招标效率。

第二章 招标

第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对招标过程及结果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依法承担廉政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第九条 市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集中代建管理模式的,由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对市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集中管理。

第十条 招标人不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应当依法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不含工程量清单)应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写,招标过程中的主要文件应当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第十一条 属于抢险救灾工程的,招标人可以按需开展预选招标。

预选招标应当按照拟招标项目的最低资质要求设置招标条件。预选招标文件中应当载明拟招标项目的范围、合同文本、中标价确定方式及评标、定标方式等内容。提倡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固

定单价方式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实际及招标需求,按照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有关专业工程没有范本的,参照国家发布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与范本不一致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标示和说明。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单列。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的同时,按行业报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

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不得变更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定标方法等实质性条款。确需改变的,应当按行业重新报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四条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综合定额、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编制,报送市财政部门审核后调整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应当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不具备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概算、造价指标、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

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公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含措施项目清单及其费用)、其他项目费(含其他项目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者费用)、主要材料价格和工程设备价格、税金、规费以及相关说明等。

相关专业工程计价标准、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最高投标限价一般应当在招标公告中发布,最迟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5日前在交易网公布。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3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立即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填报,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材料、设备的暂估价达到法定应当招标限额的,中标后由建设单位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明确施工配合费并把施工配合费列入最高限价中,由总承包单位在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以分包单位名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分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质量要求。

第十七条 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无法提供专业工程的图纸或者工程量清单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暂

估该部分工程的造价,并明确暂估价部分工程的定价方法或者结算原则。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估价不能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15%,实际价格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相应规定确定。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填报,不作为结算依据。该部分工程预算价超过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且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招标人应当进入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重新确定该部分工程的承包人,否则视为规避招标。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束后对中标人开展履约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中标人信用档案,实现各招标人履约评价信息共享,作为招标人择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会同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质量安全、工程变更、工期与造价控制、协调配合与服务等。

招标人可以按照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承包商履约评价操作细则,量化评价指标,规范评价程序。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中标人作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应当按行业报告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或其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或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招标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规定进行处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程序。

施工、监理招标项目,一般采用资格后审,方案设计招标可以采用资格预审。

招标人可以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

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在交易网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工程施工和服务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同类工程经验(业绩)作为投标资格条件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要求。

货物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特种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单位授权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含安装工程的货物招标,招标人应当设定承接安装工程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投标:

(一)联合体投标;

(二)与具有相应安装资格条件的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的方式

投标；

(三)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确定安装工程承接单位。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一般不得高于该工程所需要的最低资质要求；

(二)招标工程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三)总承包招标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具备总承包资质的同时，还必须具备该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不同总承包资质或者专业承包资质的承接范围存在交叉情形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者满足资质要求的企业均可参与该工程投标。

第二十三条 除下列情形外，施工招标不得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

(一)建筑高度200米以上、单跨跨度48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二)高度150米以上的构筑物；

(三)深度或者高度15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

(四)轨道交通主体工程；

(五)体育场馆、影剧院、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六)水库、设计标准百年一遇水务工程、泵站、地下建筑、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

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中长距离隧道、电站及电厂(含核电、火电、水电等)等技术特别复杂、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工程;

(七)医院及实验检验室中技术特别复杂、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工程;

(八)采用建筑工业化、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新型技术建设和管理的房屋建筑工程;

(九)大型交通运输工程。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招标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指标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设置数量仅限1个,时间范围不得少于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二)指标应当符合建设工程的内容,且不得超过3项,其中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建设工程相应指标的50%,技术性指标不得高于建设工程的相应指标。

招标人需要超出本规定设置其他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指标的,应当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按照专业随机抽取不少于5名专家并经专家论证同意。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将合格投标人报送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相关信息在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一)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二)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

(三)近3年内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

(四)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五)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应当将前款规定纳入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文件中。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近3年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四)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五)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开标,并作好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招标中,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20名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淘汰至15至20名。

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环节应当采用票决法进行择优。择优因素主要考虑企业资质、企业规模、财务状况、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信用等。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对投标人进行逐级淘汰,具体淘汰办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的人数不能满足评标需要时,缺额专家应当从其他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补充确定。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因评标专家库没有相应专业库,或者评标专家库现有专家难以胜任该项评标工作的,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进行评标。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评标一般采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

意见,不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环节分两阶段进行:

(一)由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为判别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所载相关内容,出具定性评审意见;

(二)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情况分别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意见包含优点、缺点及理由,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

第三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决定的,应当向投标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或者废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仍不足3名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对合格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将上述情况在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后直接发包。

第三十四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

评标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合格投标人或者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含合格投标人名单)在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否则不予受理。

第五章 清标定标

第三十五条 在开展定标前,招标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清标工作。

清标工作包括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对投标文件或方案进行澄清与复核,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评估等。

清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形成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清标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考察、质询、清标工作。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事先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对不同类别项目择优竞价结合方式、择优因素、竞价方法予以明确,并报招标人内设的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工作规则,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

合、择优为主的原则,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

(二)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确定正式投标人或者定标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

由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人员库,人员在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以及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部门的下属单位具备相关职称人员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班子成员及业务骨干中抽取组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从上述人员库中抽取产生,成员数量为7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2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上述总额应包括其本人在内。定标委员会的具体抽取办法由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负责制订。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确定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条 采用价格竞争法定标的,中标结果在评标完成后即在交易网公示。

采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的,招标人应当自评标结束且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

招标人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第四十一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四十二条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四十三条 定标环节的择优因素主要考虑企业资质、企业规模、科技创新能力、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与水平、同类工程经验(业绩)

及履约评价、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信用等因素。此外,不同招标项目择优因素的考虑应当有所侧重:

(一)施工招标重点考虑: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响应等因素;投标人承诺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可以优先考虑;

(二)货物招标重点考虑:性价比、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响应等因素;

(三)方案设计招标重点考虑:充分落实城市设计内容,主要考虑设计创新、绿色生态、地域文化、人文特色等因素,同时还应当保证功能结构合理、经济技术可行;

(四)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招标重点考虑:投标方案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功能结构合理性、设计精细化程度等因素;

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以优先考虑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方案设计招标除外。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对投标人进行逐级淘汰。

第四十四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定标结果后,招标人应当即时将中标结果在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

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按行业报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交易网公开。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0日内,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签订中标合同。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一)招标监督小组职责。招标人应组建由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人员组成的3人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二)招标监督小组监督方式。招标监督小组通过全程现场监督的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的,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正确履行职责,下列行为属未正确履行职责:

- (一)招标人监督不到位或者干预、影响评标、定标过程和结果;
- (二)定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
-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或者签订的合同与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不一致;
- (四)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 (五)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和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 (六)其他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定标方案、清标报

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定标结束后,定标方案、清标报告及定标委员投票结果等定标过程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第六章 中标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注册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按行业报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所更换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一)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2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三)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四)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五)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七)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且在两个以上项目中标的;

(八)死亡的;

(九)资格证书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或过期的。

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七)项原因被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注册执业人员,自备案更换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本市其他

项目投标,并按行业报告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企业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结束后,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情况开展履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按行业报告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标人不能兑现项目管理班子、注册执业人员、机械设备等投标承诺事项,招标人可以依法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规定,取消中标人2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管机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监督管理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招标结果是否实现择优竞价进行后评估。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会同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具体评估规则。

经评估认为中标结果合理性存疑的招标项目,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评估报告原则上对社会公开。

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应当将有关线索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构。

第五十一条 中标人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或出勤率不高、涉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项目,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分工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第五十二条 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止或者责令整改,必要时可以暂停或者终止招标投标活动:

(一)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

(二)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则的;

(三)严重违反公平、公正、公开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十三条 在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过程中,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除自行调查取证外,也可以向纪检监察、公安、财政、审计等部门调取其掌握的相关证据并作为查处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异议和投诉,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的投诉,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涉及违法行为的,由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依法查处;涉及公职人员违纪的,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涉嫌犯

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投诉的处理决定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可以暂停招标投标程序。

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印相关文件、资料,调查相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会同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处理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五条 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涉及到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 (二)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评审;
- (三)组织召开听证会。

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可以作为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

第五十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担保活动的监督管理,对相关从业企业、人员开展考核、评估及信用管理,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第五十七条 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招标人规避招标、违反规定进行招标等违法行为,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查处,对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八条 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市场的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实现与纪检监察机构、发展改革等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具体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 流转贷款贴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贷款贴息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9日

潮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贷款贴息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办发〔2014〕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粤府办〔2019〕16号)等有关规定,为鼓励和引导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农业领域,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贷款贴息,是指在潮州市辖区内登记(注册)且依法流转农村承包地进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农业经营主体”)因发展生产需要而向我市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需支付相应的贷款利息,由市财政给予其一定比例的贷款补贴。

第三条 农业经营主体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贷款贴息补助:

- (一)依程序签订了《广东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 (二)连片流转50亩(含)以上承包地用于农业种植(养殖)经营;

(三)依法向金融机构贷款专项用于流转土地的生产发展;

(四)按规定购买了农业保险。

第四条 贷款贴息期限。对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流转农村承包地且据此贷款经营、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发生的贷款进行贴息。对农业经营主体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贷款贴息;对农业经营主体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计算贷款贴息。

第五条 贷款贴息标准。贷款贴息按贴息时限内银行贷款实际到位额度为贴息计算基数。各农业经营主体的年贴息比例不超过年贷款额的2%,每个经营主体享受贴息累计最高额为20万元;种植粮食作物的农业经营主体年贴息比例为3%,贴息累计最高额为30万元。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申报上一年度贷款贴息资金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地镇(街道、场)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机构提交上年度贷款贴息申报材料。

(二)镇级初审。由镇(街道、场)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三)县级审核。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本辖区的贷款贴息申请,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所需资金。

(四)市级复核。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发放贷款贴息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和贴息金额在政府网站

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5天。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于每年4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报送贷款贴息资金安排计划;公示如有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区)农业农村局联合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未经镇、县两级审核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五)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对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的贷款贴息资金安排计划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并及时将贴息资金下达各县区财政部门,由各县区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七条 申报材料。农业经营主体申报贷款贴息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农业经营主体身份证或经营证照复印件,农业经营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农业经营主体填写《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贷款贴息申请表》;

(三)《广东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村集体经济组织印章;

(四)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协议)和上年度银行贷款有效凭证(银行拨款单)的复印件,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贷款合同(协议)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或有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证明;

(五)上年度按期偿还贷款利息清单,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

(六)流转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资金管理。

贴息资金按照“先付后贴、应贴尽贴”的原则,每年由市财政局安排上一年度的贷款贴息资金。

(一)贴息资金属于财政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二)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贷款贴息资金的农业经营主体,财政部门有权停止拨款或追回已拨资金,并取消其享受财政贷款贴息的资格;情节严重,骗取、套取资金数额较大的,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从事贷款贴息工作的公职人员明知故犯,协助农业经营主体骗取、套取贷款贴息资金的,将严肃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潮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教规〔2021〕1号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属中学: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教育局

2021年5月25日

潮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17〕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化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结合潮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充分发挥考试招生制度的正确导向作用,积极推动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健康而有个性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改革目标

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到2023年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进一步完善公平科学、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多样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维护教育公平。

三、主要措施

(一)推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称初中学考)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监测初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1. 考试对象。在我市各初中学校就读的学生均应参加初中学考。初中学考制度从 2020 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实施,2021 年起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7~9 年级,以下简称《课程方案》)的课程进度安排组织相应科目的学考;2023 年起,报名参加普通高中和有学考成绩要求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的社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初中学考。

2. 考试科目。涵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全部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含实验操作)、化学(含实验操作)、生物(含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 13 个科目。

3. 考试内容。严格按照《课程方案》和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7~9 年级,以下简称《课程标准》)科学确定各学科考试命题内容。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 9 个科目的考试内容以各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采用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的试卷,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体育与健康、理化生实验操作等科目由市教育局确定考试内容、方式及评分标准,县(区)教育局组织实施。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科目由市教育局确定考试内容和考试标准,具体由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组织实施。

4. 考试方式。各科考试结合学科特点,以笔试为主,探索计算机辅助考试、面试、实践考察、实验操作和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

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和地理6个科目实行闭卷笔试的方式;物理、化学和生物3个科目实行闭卷笔试和现场实验操作相结合的方式;音乐、美术、信息技术3个科目实行理论加实践考试的方式。

体育与健康考试,将耐力跑(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作为必考项目,加选择体能及运动技能一项进行现场考试,同时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纳入考核范围,具体方案由市另行制定。

5.考试时间。学生按《课程标准》修完某学科后,方可取得该科目的考试资格。各学科考试时间依据《课程方案》和“学完即考”的原则确定,一般安排在学期末进行。体育与健康的标准测试在初中每学年进行一次;生物实验操作安排在初中二年级下学期5月底前完成;生物(笔试)、地理2个科目考试,安排在初中二年级下学期6月中下旬进行,具体考试时间由省教育考试院确定;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安排在初中三年级第一学期期末完成;体育与健康的项目考试、物理实验操作和化学实验操作安排在初中三年级下学期5月底前完成;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笔试)和化学(笔试)7个科目考试,安排在初中三年级下学期6月中下旬进行,具体考试时间由省教育考试院确定。

6.实验操作考试办法。考试内容为物理、化学、生物课程标准列出的必做实验,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和制定评分标准。考试安排在每年4月至5月。最终成绩采用分数形式呈现,各科实验操作考试满分按每门科目考试总成绩的10%计算,分别为:物理10分,化学8分,生物3分。

7. 考试分数及成绩呈现。考试成绩采用分数、等级等形式呈现。

计分科目: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含实验操作)、化学(含实验操作)、生物(含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等10个科目以分数形式呈现。考试成绩分别按不同的权重比例折算后计入录取总分,按权重折算后中考总分830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各120分;物理100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化学各80分;地理、生物各30分。体育与健康70分。

物理、化学、生物等3科的考试成绩由笔试成绩和实验操作考试成绩两部分合成,其中笔试成绩占90%,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占10%。体育与健康的标准测试成绩占4分,项目考试成绩占66分。

等级科目:音乐、美术、信息技术以等级形式呈现,根据原始分数转换为等级成绩,划分A(优)、B(良)、C(合格)、D(不合格)4个等级。分数转换等级标准见下表。

2023年起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等级科目与分数转换等级标准

科目	满分分值	等级 A	等级 B	等级 C	等级 D
音乐	100	≥ 80	≥ 60 且 < 80	≥ 30 且 < 60	< 30
美术	100	≥ 80	≥ 60 且 < 80	≥ 30 且 < 60	< 30
信息技术	100	≥ 80	≥ 60 且 < 80	≥ 30 且 < 60	< 30

(二)推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初中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为学生毕业和升学提供重要依据。各重要观测点指标设定A、B、C、D、E等评级等级。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潮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另行修订印发。

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须达到C级及以上。

(三)改革招生录取模式

建立健全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

1.招生录取办法。我市将继续实行划线录取、名额分配、自主招生(含特长生招生)等综合招生录取政策。学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基本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从2023年起,普通高中招生采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的综合录取办法。录取时,根据考生填报的志愿,在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初中学考等级科目等级均达到C级及以上的考生中,按初中学考计分科目总成绩进行择优录取。

2.招生录取机制。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通过招生录取平台,按照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统一录取。

给予具备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一定的自主招生名额,面向具有

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招生,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以内。高中阶段学校实施自主招生应根据自身办学目标、定位和特色制订自主招生方案(含学校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自主招生方案经市教育局批准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后方可实施。

(四)加强中职学校招生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实行统一录取管理,分二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是在广东省招生录取平台统一录取;第二阶段是学校自主组织生源注册入学。加大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办学情况、教育成果等方面的宣传力度,展示职业教育优势。积极协调做好面向初中毕业生中高职贯通(含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试点院校招生工作,拓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上升通道,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各初中学校要合理引导初中毕业生有序分流,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确保我市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

(五)加强考试招生管理

健全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管理制度,保障考试招生工作规范有序,确保考试招生安全、诚信、公平。

1.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完善招生计划编制办法,根据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以及区域学校布局、适宜的学校规模和班额等原则,由市、县(区)教育局统一科学核定、下达招生计划,合理划定招生范围。

2.完善“指标到校”政策。进一步优化指标生分配方式,优质高中指标到校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招生计划的50%。从2020年

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起,指标生分配招生不设“限制性”分数线。具体指标到校实施办法由市、县(区)教育局另行制定。

3.完善自主招生政策。进一步规范自主招生管理,招生学校应完善选拔方式,依据学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开展自主招生,不得组织自主招生测试。学校的自主招生方案、录取工作各环节和录取结果等应全程公开,提前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市教育局备案。加强自主招生监督管理,严格规范操作,确保公平公正。

4.严格控制加分项目及分值。取消国家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规范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等加分政策,严格限定加分范围,严格控制加分分值,规范资格审核程序,实行加分项目、分值、资格和名单公示制度。

5.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坚持阳光招生,健全招生管理工作规定,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审批区域和擅自提前组织招生,严禁利用中介机构非法招生,严禁虚假宣传、误导学生招生,严禁招生乱收费和有偿招生,严禁恶性竞争。加强对自主招生各环节的监管,做到招生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建立黑名单机制,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的学校,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6.加强招生信息监管。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等信息,畅通咨询、申诉及举报渠道,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规范成绩发布,不得炒作考试“状元”和升学率。规范考生信息管理,严禁倒卖考生个人信息。

7.落实随迁子女升学政策。进一步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升学的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公平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同时加强中高考衔接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随迁子女提前做好获取我省高考报名资格各项条件的准备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成立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考试招生改革工作。各县(区)、各学校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充分认识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建立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明确任务和要求,落实工作责任。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全面实施新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各县(区)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初中学校校长和教师的培养和培训,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要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和对基层的教研指导,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要加强教育督导,完善考核评估制度,定期对初中学校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各学校要严格落实《课程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等级科目和综合实践活动等课时。

(三)提升考试保障能力。各县(区)、各学校要加强学校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保障,满足正常教学和考试招生改革的需要。加强考试条件建设,开展标准化考点建设,维护平安考试的良

好环境。加强考试机构及其考务组织、招生录取等工作的基本能力建设。加强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所需经费。加强技术保障,提高考试招生的信息化水平。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题库卷库建设,建立和完善命题组织保障和审查制度,开展试卷评估和分析,提高考试命题水平和质量。加强安全保密,严格试卷命题、印制、运送、保管等环节的保密要求,确保试题试卷安全。

(四)加强宣传引导工作。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百姓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敏感度高,各县(区)、各校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报纸、讲座等多种形式,认真做好考试招生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学生家长和社会转变人才培养观念,更加关注学生的健康成长。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潮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潮农规〔2021〕1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供销社、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区税务局：

现将《潮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林业局

潮州市供销合作联社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

2021年5月31日

潮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潮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以下简称“市级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服务,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根据《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粤农农规〔2020〕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潮州市内登记成立,达到本办法规定标准,并经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评定或监测合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

第三条 市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综合认定和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作用。

第二章 标准

第四条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原则上应是县级示范社。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满足下列条件的,不得申报市级示范社,在册市级示范社取消资格: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取得法定登记机关颁发的、记载有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税务机关登记信息补录换证过渡期间,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二)农民合作社每年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从名录上移出1年以上的。

(三)未发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事件,或有关问题整改完成2年以上;未被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列入失信名单,或从名单上移出1年以上的。

(四)农民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第六条 市级示范社在符合以下标准的申报农民合作社中择优确定:

(一)运营管理规范

1.依章程运作。农民合作社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订符合本社实际的章程并依章程运作。

2.运营基础扎实。农民合作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明确的业务类型,实际运作时间1年以上。

3.管理民主高效。农民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组织健全,实有
人数及附加表决权符合法律规定。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人员齐

全且符合兼任规定。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代表)大会并对议事决策作会议记录,所有出席会议的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健全,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使用规范化的财务软件。按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成员账户健全,成员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财务相关信息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二)服务成效明显

1.标准化生产程度较高。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农民合作社为50%以上的成员统一购买生产资料、开展农产品销售、进行技术指导。

2.带动辐射面较广。农民合作社成员数量在15人以上,业务交易成员占成员总数的50%以上。

3.服务内容丰富。农民合作社为成员提供的服务类型、服务环节较多,服务链条较长。

4.带动增收能力强。农民合作社成员收入同等条件下高于非成员收入6%以上,经营主导产业能有效带动当地农户发展增收。

(三)市场竞争力强

1.成员积极出资。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在25万元以上,出资成员占成员数量的50%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在50万元以上。

2.经营能力强。上一年度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在50万元以

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在100万以上。林业合作社以近2年经营收入平均数计算年经营收入。

(四)优先考虑标准

1.品牌意识较强。农民合作社或合作社成员生产农产品采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或者获得“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2.发展模式先进。农民合作社形成有效运营模式,得到市级及以上机关肯定或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

3.治理机制高效。以家庭农场(职业农民)为主要成员的、有专职运营管理团队、财务社务管理实现信息化、采用信息技术手段记录生产经营(服务)信息的农民合作社。

4.农机化程度较高。农机类合作社优先选择入社各种农机具10台以上、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年农机作业面积2000亩以上或收入30万以上,且2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者。乡村旅游、信息服务等经营范围与农机无关的合作社不作要求。其他类型合作社不强制要求。

第七条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评定市级示范社和接受监测适用以下标准:

(一)制作明确的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财务管理、奖惩办法等管理制度,资金、经营管理规范、公开透明。

(二)在工程维护、分水配水、水费计收等方面成效明显,农业用水秩序良好。

(三)农民用水户达到25户以上,管理有效灌溉面积150亩

以上。

(四)其他适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市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向下列农民合作社倾斜,标准可适当放宽:

(一)欠发达地区带贫益贫成效显著的农民合作社和生态扶贫合作社。

(二)在一定时期内需扶持发展的新业态农民合作社。

(三)市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农民合作社。

第九条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2个或多个农民合作社视为同一个主体,在一个申报期间内不得同时申报:

(一)登记经营范围或实质主营业务相同的。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骨干相同,其他登记成员超过50%相同。

(三)在同一登记机关登记的。

第三章 评定

第十条 市级示范社评定工作一般采取自主申报、县级推荐、市级审查、媒体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

市联席会议根据农民合作社发展需要,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评定市级示范社。

第十一条 市级示范社原则上每2年评定一次。

第十二条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提交本社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具体申报认定程序:

(一)自主申报。农民合作社根据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向登记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其他材料。

(二)县级推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水务、林业、供销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银行保险监管等部门意见后,对符合条件的,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文件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报送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

(三)市级审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市级示范社候选名单和复查意见,提交市联席会议审定或市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单位会签。

(四)媒体公示。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审定名单在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由所属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发文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合作社,获得市级示范社称号,由市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发文公布名单。

第十三条 市级示范社依法变更名称的,应在变更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确认申请书及法定登记机关更名批复、营业执照等佐证材料。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后以本部门文件形式重新确认其市级示范社称号,并通报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四章 监测

第十四条 建立日常监督与定期监测评价相结合的市级示范社的动态监测制度。

第十五条 日常监督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市级示范社被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其他行政、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存在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由认定机关或首先知悉认定信息的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以市农业农村局文件公布取消市级示范社资格的名单。

（二）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过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方式，认为市级示范社涉嫌存在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应通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提请市联席会议审议，经审议存在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以市农业农村局文件公布取消市级示范社资格的名单。

第十六条 对市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2年一次的定期监测，具体程序参照申报认定程序。

连续2次监测合格的市级示范社，下一监测年度免予监测。已取得省级以上示范社资格的可不列入市级示范社监测范围。

监测不合格、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取消其市级示范社资格。

监测合格的市级示范社、取消市级示范社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以市农业农村局文件公布。

第十七条 被监测的市级示范社应达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标准。对本办法颁布前评定的市级示范社，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2年内接受监测的可适当放宽标准，但不得低于其评定时适用的标准。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的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政策(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倾斜市级示范社。制定的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要确保市级示范社与市农业龙头企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具有平等的参与、受惠机会。

鼓励各县区结合现代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涉农资金整合等工作,加大对市级示范社支持保障力度,切实发挥市级示范社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十九条 在申报市级示范社或被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舞弊或以行贿、威胁等方式阻挠干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取消市级示范社资格或本次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市水务局可根据实际制订本办法第七条的补充标准,报市联席会议同意后颁布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本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本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关于印发〈潮州市种养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标准〉(试行)、〈潮州市农机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潮农〔2012〕130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潮州市高层次人才评定办法》的通知

潮人社规〔2021〕1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单位:

现将《潮州市高层次人才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21日

潮州市高层次人才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潮州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潮发[2017]9号)精神,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切实做好我市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工作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人才主要是指通过评定产生,申报对象为已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创业或与我市用人单位达成工作意向,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贡献的人才。公务员及参公身份人员不列入评定对象。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依其业绩和贡献不同,划分为A类人才、B类人才2个层次。

第四条 申报高层次人才评定应当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的原则,坚持业内认可、市场认可、社会认可的原则。

第六条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层次人才评定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根据潮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制定《潮州市高层次人才评定参考条件》(见附件),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动态发布。

第七条 经评定的高层次人才,发放“潮州优才卡”,可享受潮州

市相应的优惠政策和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评定程序

(一)申报。申报可由单位或个人名义进行申报,原则上每年开展两次申报,申报期限分别截至每年2月底和8月底。申报人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或“潮州人社”微信小程序填写潮州市高层次人才评定申报信息,并提供以下有关材料扫描件:

1.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才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

2.有效身份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具有港澳台身份的,提交本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具有外国国籍的提交本人护照);

3.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4.劳动合同或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意向性协议(承诺认定后3个月内签订工作合同,并在潮州工作1年以上);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

5.本人近3年及以上业绩材料;

6.其他材料。根据个人申报条件按需提供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纳税记录等。

(二)申报受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的,由申报人或用人单位通过申报系统下载《潮州市高层次人才评定申报表》,加具单位意见并签章后将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预审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三)专家评审。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委会一般由5人以上的单数专家成员组成,采取投票制综合评审,得票数超过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通过评审环节,并作为公示人选。

(四)公示。经核准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和“潮州人社”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颁发证书和“潮州优才卡”。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人选颁发《潮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并发放“潮州优才卡”。

第九条 实行人才动态管理。高层次人才评定后,达到更高层次评定条件的,可申报相应层次评定。经评定的高层次人才如因工作调整、变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本办法所列高层次人才评定相关条件的,所在单位或本人应在发生变动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整出高层次人才名单,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高层次人才评定范畴;对已评定的,取消其高层次人才称号,收回《潮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和“潮州优才卡”,并作相关记录:

- (一)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层次人才资格的;
- (三)5年内受纪检、监察机关审查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的;
- (四)被处以刑事处罚或行政拘留的;
- (五)因道德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其他不应列入评定范围的情形。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评定有效期为5年,期满如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不参与评审环节直接申请再次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潮州市高层次人才评定参考条件

一、A类人才参考条件

(一)取得以下成就的:

1.1 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1.2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沃尔夫奖、克劳福德奖、笛卡尔奖、图灵奖、普利茨克建筑奖、科普利奖、阿贝尔奖、拉斯科奖、京都奖、邵逸夫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

1.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member”或“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1.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1.6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1.7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 1.8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 1.9 国医大师；
- 1.10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 1.11 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
- 1.1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 1.13 全国技术能手；
- 1.14 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

(二) 入选以下人才计划的：

- 2.1 国家“万人计划”；
- 2.2 中科院“百人计划”；
- 2.3 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长江学者”；
- 2.4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工程；
- 2.5 广东省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十百千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 2.6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 2.7 广东省“珠江计划”高层次人才认定项目(不含海外来粤短期资助项目)、引进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和本土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

(三) 担任以下职务的：

- 3.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子课题第一、第二、第三负责人(已通过结题验收)；

3.2 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第一、第二、第三负责人;

3.3 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首席科学家助理、项目专家组成员,课题组第一、第二、第三负责人;

3.4 国家“863计划”领域专家组成员,专题组组长、副组长;

3.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第一负责人(已通过结题验收);

3.6“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已通过结题验收);

3.7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已通过结题验收);

3.8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3.9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3.1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3.11 在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近三年公布的全球排名前300名大学工作一年以上的高层管理人员或教授;

3.12 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实现填补相关领域国内技术空白的优秀青年创新人才(原则上不得超过45周岁);

3.13 潮州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年薪100万元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人才;

3.14 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和全日制博士学位,且在取得成就、入选人才计划、获得奖项、担任职务等其中2方面符合B类人

才参考条件的。

(四)获得以下奖项的:

4.1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三等奖及以上;

4.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3);

4.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专著类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3);

4.4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3);

4.5 国家级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名师奖;

4.6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中国青年科技奖;

4.7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或论文奖;

4.8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广东省专利金奖(第1发明人或设计人);

4.9 鲁迅文学奖、茅盾文学奖;

4.10 长江韬奋奖;

4.11 梁思成建筑奖;

4.12 中华技能大奖;

4.13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

4.14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金牌、银牌;

4.15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最高等级奖(排名前1);

4.16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广播播音员主持人奖、电视播音员主持人奖)最高等级奖(排名前1);

4.17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含子项5个: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戏剧、歌曲)主要作者(含编导、导演)和主要演员(排名前2);

4.18 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国新闻奖、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文化部创新奖、中国文联文艺评论奖等(含子项)最高等级奖(排名前1);

4.19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或重大贡献奖;

4.20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

4.21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1);

4.22 南粤功勋奖、南粤创新奖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五)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B类人才参考条件

(一)取得以下成就的:

5.1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2 省(含副省级市)级以上优秀专家;

5.3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省级功勋教师、省级特级

教师、省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5.4 省级名中医师；

5.5 省级建筑大师；

5.6 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5.7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5.8 省级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

5.9 潮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工艺美术大师或名中医师。

(二) 入选以下人才计划的：

6.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6.2 省级“特支计划”；

6.3 广东省“珠江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本土创新科研团队核心成员；

6.4 广东省“扬帆计划”引进领军人才项目、培养高层次人才项目、博士后扶持项目、引进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及第一核心成员；

6.5 广东省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十百千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6.6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6.7 文化和旅游部“金牌导游”人才培养项目。

(三) 获得以下奖项的：

7.1 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广东专利优秀奖、广东发明奖(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7.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

7.3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1);

7.4世界技能大赛铜牌;

7.5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铜牌;

(四)担任以下职务的:

8.1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3名(已通过结题验收);

8.2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8.3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8.4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层管理人员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创新研发人员;

8.5潮州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年薪50万元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人才(每家企业原则上不超过5人);

8.6在美国《财富》、《福布斯》杂志近二年公布的世界前300强企业工作一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其他高层次人才:

9.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9.2具有国内外全日制博士学位学位的;

9.3从事相关行业且做出一定业绩的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职业资格的;

9.4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或在所属领域取得重大业绩或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认定的人才。

关于废止《潮州市财政局规范财政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公告

潮财规〔2021〕1号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决定废止《潮州市财政局规范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潮财法〔2015〕24号)。

现予以公告。

潮州市财政局

2021年6月3日



主 管 主 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苏怀明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